

陕西省煤炭学会文件

陕煤学会发〔2020〕13号

签发：王双明

陕西省煤炭学会 转发省科协《关于开展“寻找陕西最美 科技工作者”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陕科协发〔2020〕人字17号《关于开展“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精神，认真抓好推荐工作，并与2020年11月10前将推荐材料报送陕西省煤炭学会秘书处。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陕科协发〔2020〕人字17号

关于开展“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宣传部，韩城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技局、科协，省级有关单位，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企事业单位科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选树

宣传一批长期扎根陕西的杰出科技工作者代表，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弘扬西迁精神，进一步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的热情，增强广大科技工作者获得感、归属感、荣誉感，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共同组织开展“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实施科技强国战略，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通过开展“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氛围，进一步激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奋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在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中建功立业。

二、组织领导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等单位联合组织实施，成立“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组委会，主任由省科协主席、中国工程院院士蒋庄德担任，副主任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负责日常工作。

三、推荐名额分配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一）各市区可推荐“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3名，由各市（区）科协统一汇总后上报。

（二）有关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企事业单位科协可分别推荐“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1名。

（三）有关省级部门可分别推荐“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各5名。

所有候选人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科技工作者特别集中的市区或有关单位，经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

四、评选标准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具有良好学风，恪守科学道德，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投身防控一线或在科研、物资生产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典型学习宣传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三）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深入基层一线、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扶贫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典型先进事迹的科技工作者优秀代表。

（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五）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五、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不接收个人申报，保证评选质量。

（二）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各推荐单位应注重推荐长期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基层科技工作者。

（四）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五）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推荐工作程序

（一）各推荐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二) 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人选的材料整理审核上报工作，其中各市(区)科协具体负责本市区推荐人选材料的汇总上报工作，不接收个人申报。

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
3.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 3 份；
4. 附件材料 1 套并装订成册，内容为推荐人选《“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中“主要事迹和贡献”栏涉及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3 张及电子版(jpg 格式，不小于 2MB)，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1—2 张(电子版，用人选姓名作为照片名)。

各推荐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版发至联系邮箱、纸质材料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通过其他快递方式报送不予接收)。

七、联系方式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协)

联系人：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周继来 薛琳

联系电话：(029) 63917196 63917175 63917173 (传真)

电子邮箱：skxzrb@163.com

报送地址：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院内4号楼省科协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06

- 附件：1.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2.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10月15日

附件 1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姓 名	性别	民族	党派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备注

附件 2

“寻找陕西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所在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名称，其中由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科技局、科协联合推荐的，填写5家单位的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2018年01月01日。
 4. 照片为小2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可粘贴在推荐表上，也可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一并彩色打印。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7.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8. 主要事迹和贡献1000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工作业绩、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9.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0.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推荐的须同时加盖市（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及市（区）科技局、科协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从 事 科 技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和贡献（1000 字左右）

<p>个人声明</p>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处

档（二）

陕西省煤炭学会秘书处 2020年11月5日 共印150份